

ANNUAL REPORT OF INSURANCE LAW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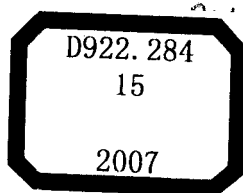
杨华柏 总编

李玉泉 郑勇 副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NUAL REPORT OF INSURANCE LAW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06



杨华柏 总编

李玉泉 郑勇 副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06/杨华柏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5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ISBN 978 - 7 - 5036 - 7254 - 5

I. 保… II. 杨… III. 保险法—研究报告—中国—2006
IV. 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139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6 字数/382 千

版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254 - 5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

总编:

杨华柏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主任

副总编:

李玉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郑 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执行主编: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

李祝用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

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绪瑾 中国工商大学保险系主任、教授

江生忠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保险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祁祥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余劲松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郝演苏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魏华林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保险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学生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

许崇苗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朱铭来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保险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肖峰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法制监督处处长

李玉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祝用 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
邢 炜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法规处处长
邢海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杨华柏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主任
杨 帆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 茂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邹志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
邹海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
郑 伟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系副教授
郑 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高国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梅新育 中国商务部商务研究院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博士后
董 炯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部法规处副处长
韩 龙 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樊启荣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序

新年伊始,《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首次同广大读者正式见面了。在众多回顾和展望类的年度报告中,《报告》以深度、新颖和全面见长,突出史料性和时效性,力求以平实、严谨和简洁的语言,深入浅出形式,体现严肃而深刻的主题。

《报告》立足于我国保险业法制建设大局,从多个不同角度,以立法评述、司法解释、判例点评等方式,本着尊重法治、求真务实的原则,客观描述和评价保险业面临的重大法律问题,并对加强和完善保险业法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保险监管官员、保险行业专家、资深教授和保险公司法律顾问,共同组成了《报告》的指导和写作班子。作者均具有法学博士、硕士学位,他们所拥有的丰富法律专业素养和产寿险实践经验,确保了《报告》的权威和准确。

《报告》分上篇和下篇两个部分,上篇为立法评述,下篇为专题研究。主要对2006年度我国制定和颁布的与保险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司法解释进行分析;选取有重大行业影响的典型司法判例进行评述;同时围绕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监管两部分,对年度国内保险法律学术文章进行综述研究。

《报告》涵盖内容十分广泛,旨在为行业内外全方位、立体式解读中国保险业运行提供范本。《报告》内容包括保险业法制建设的基本领域,客观反映了年度保险业法制建设全貌。保险立法既涉及宏观层面的法制建设、保险监管以及保险业的改革开放,又涉及中观层面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再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及保险中介等多个保险市场运行环节和保

险资金运用,还涉及微观层面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保险业务管理和团体年金、机动车强制险等。

《报告》体现了一定的时效性,旨在为行业提供快捷、权威、全面的保险法制资讯和评述。国务院于2006年4月4日颁布《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条例》,这部立法将对车险市场产生重要影响,报告密切跟踪了该立法对车险市场的影响。保监会在2006年陆续颁布了资金管理体制、公司治理、资金运作、投资信息披露、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报告》反映了这些最新的立法动态以及专家对潜在法律问题的分析和评述。

《报告》对保险法制前沿课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旨在为行业保险法制学术研究提供讲堂和展示舞台。《报告》不仅对保险业的传统课题如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保险中介等进行了全新的总结和分析,还密切结合保险业依法合规经营的需要,注重对本年度有关监管规章、司法解释及判例对保险业经营管理产生的影响进行精要评述,有针对性地提出保险行业保险机构防范和控制相关法律风险的措施和建议,填补了保险行业法制研究的空白。根据国务院2006年度立法计划,《保险法》修订列为2007年立法重点,因此,保险法修改综述和专题研究亦成为本《报告》研究的重中之重。

《报告》体现了我国保险业法制发展和改革的最新成果,既可以作为行业经营者决策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又可以为学术研究提供丰富的信息资源,是沟通保险法律行业内外信息的重要渠道和手段。《报告》为保险行业第一部法律年度报告,我们计划今后与法律出版社合作每年推出一本,我们愿和读者一起努力,继续记录和见证改革时期中国保险法制建设的发展轨迹。

因我们能力所限,《报告》缺点和错漏在所难免,加之实践发展快于理论研究的现实,需要我们不断更新、修订和完善,也希望广大读者给予关心、支持和指正。本《报告》所收录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文责自负,本书顾问、编委会均不承担责任。最后,由衷地感谢法律出版社编辑吴剑虹老师的大力帮助,使本《报告》得以顺利出版。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编委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2006 年度中国保险业法制 十大事件及点评

《保险业法制年度报告 2006》编委会评选出 2006 年度社会关注或者有行业重大影响的“十大”保险法制热点事件,提纲契领地对 2006 年度保险业法制大事进行了回顾,目的是在中国消费者保险法律意识和觉悟不断提高的今天,通过对保险业法制发展历程进行回顾,让社会各界密切关注保险法实务领域和立法工作、学术研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进步或者存在的问题。

事件一:“国十条”颁布

国务院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十条”)。《意见》立足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实际,在发展、改革和监管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在一些重大政策上取得了突破,完善了保险组织形式,扩大了保险服务领域,拓宽了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加强了保险监管职责,优化了保险业发展环境,提出了政策、法制、舆论等方面的一系列重大措施。《意见》提出了十条具体意见,指明保险业当前面临七大主要任务:(1)拓宽保险服务领域,积极发展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和保险中介市场;(2)健全保险市场体系;(3)继续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4)推进自主创新,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5)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水平,为国民经济建设提供资金支持;(6)加强和改善监管,防范化解风险,

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7)完善法规政策,宣传普及保险知识,加快建设保险信用体系,推动诚信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从整个内容来看,“国十条”政策含金量高,可谓“重大利好”,它顺应了国际金融业的综合性、专业化趋势,让保险业进入银行、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投资领域,将形成中国金融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优势,把保险业推入了一个快速、稳定发展的黄金时代。

事件二:机动车强制第三者责任险实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于2006年3月1日国务院第127次常务会议通过,并正式对外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机动车所有人要在《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也就是说,车主必须投保,由保险公司承担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根据《条例》的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实行统一的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而保监会可以要求或者允许保险公司相应调整保险费率。自2004年5月1日以来,涉及交通事故赔偿的法律环境发生了较大改变。除《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使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范围扩大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也提高了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这两个法律文件的同时实施,使保险赔付成本上升。而即将实施的《条例》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的一部分,将用于组建社会救助基金。这些因素导致强制险的费率比原商业性第三者险有所提高。

事件三:我国首个关于重大疾病保险的行业规范即将出台

保监会于2006年6月12日颁布了我国首部规范健康保险经营行为的法规——《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要求保险公司降低理赔门槛,采用临床医学取代保险医学的方法解释重大疾病概念。重大疾病保险于1995年引入我国,经过了十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人身保险市场上重要的保障型产品。随着经营主体的不断增多,保险公司独自制定的重大疾病定义存在差异,客观上给消费者比较和选购产品带来不便,也容易产生理赔纠纷。为保护消费者权益,2005年年底,中国保监会要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制定行业统一的重重大疾病定义列为2006年行业协会的重点工作。在中国保监会的指导下,经过紧张筹备,2006年4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成立了重大疾病定义办公室,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医师协会在充分研究我国重大疾病保险自身发展特点及医疗行业的实际情况,借鉴国际

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共同制定适合我国保险市场的、有中国特色的重疾定义及《使用规范》,这将是我国针对重大疾病保险建立的第一个行业规范性操作指南。

事件四:《保险法》修改送审稿已经完成

我国保险法第二次修改相关工作在2006年已取得重大进展。由保监会法规部牵头起草的《〈保险法〉修订草案建议稿》于2005年年底上报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后,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已完成修订草案送审稿。根据我国立法程序推算,该修订案最快2007年年底可获通过。此次为适应保险业发展的新形势和监管需要,保险法第二次修改主要涉及四大方面内容,包括拓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和保险资金运用渠道,为保险公司开展综合经营、投资不动产等留下空间;增加相互制公司等新型市场主体,完善保险市场主体的管理制度;完善保险合同法律规范,切实保护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强化保险监管手段,完善监管相关法律程序等。它的出台无疑将对快速发展的保险业注入新的活力,成为保险行业最值得期待的一部法律。

事件五:保监会开展对保险业的合规“专项检查”

针对保险业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保监会在2006年度在全行业开展了一项以内控有效性和经营合规性为重点的专项检查。由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为组长的检查小组已于2006年4月5日正式启动工作。此次检查小组分为产险、寿险、中介、资金、统计共5个现场检查组以及综合协调、监管措施评议、行政执法督查3个工作机构。2006年共计检查了8家产险公司、7家寿险公司和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同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还重点在部分省市开展财务、业务数据真实性检查,主要采取联合检查或交叉检查的方式,从严查处保险机构虚假理赔、挪用保费、设立账外账等违法违规行为。2006年的检查共分三个阶段:从2005年下半年至2006年3月属于准备阶段;4月开始至10月的第二阶段是现场检查;第三阶段从10月至11月,主要是对检查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处理解决。保监会希望以此行动来全面掌握部分保险公司和区域保险市场现状,并解决关系到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影响保险业持续稳定快速协调发展的一些突出问题。这次专项检查是保监会成立以来最大规模并且按照统一计划实施的现场检查,对于促进保险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事件六:行业条款标准化工作启动

2005年10月10日,浙江省工商局通报认为,在该省正在使用的577份保险合同中有2100条格式条款存在问题,主要涉及免除保险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和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等,并向驻浙23家保险公司发出通知,不合法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必须限期修改,不合理的问题条款也应协商争取修改。以上问题条款,有人寿、财产两类保险合同共性问题,也有人寿和财产各类合同的个性问题。工商局就此向各保险企业发出了修改通知书,并要求保险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后的合同样本报送省局审查备案。据了解,工商部门叫停保险格式条款,这在全国尚属首次。浙江保监局将工商局的相关意见上报中国保监会后,保监会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组织力量着手对保险合同条款问题进行清理。为此,保监会在2005年12月下发了《关于认真解决保险条款存在问题的通知》,提出了处理意见,要求各保险公司遵照执行。2006年中国保监会加快了清理保险合同的“霸王条款”的步伐,于2006年4月连续下发了《关于对人身保险条款及费率进行自查自纠的通知》和《关于整改人身保险条款存在问题的通知》,要求各保险公司近期对所有在售产品条款、费率进行自查自纠,并要求限期整改,加强对保险条款的管理。同时要求尚未完成整改工作的保险公司应加快工作进程,并在5月20日前上报修改后的人身保险产品。对逾期仍未完成整改工作的,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严肃处理。2005年以来,保监会为切实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加大了对保险合同不合理条款的整改力度,并决定从2006年起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行业标准条款的制定,全面启动保险行业条款标准化工作。

事件七:《农业保险条例》起草工作正式启动

制定《农业保险条例》,旨在通过立法建立中国农业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构建统一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农业保险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对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我国几十年来的农业保险实践,为农业保险立法创造了有利条件。2003年以来,中国保监会与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就发展农业保险进行了深入调研,并与国务院相关部门就农业保险立法多次沟通和磋商。目前,由国务院法制办、保监会、农业部、财政部等多家部门联合组成的立法小组已经成立。立法小组已经收集研究了美国、加拿大、日本、西班牙和法国等不同类型的农业运作模式,并分析了我国开展农业保险应当注

意的一些重点,着重就保证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对农业保险财政补贴的种类、方式和税收优惠程度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农业保险条件》将主要解决以下主要问题:(1)农业保险的性质、范围和经营原则,包括农业保险种类、保障范围、经营原则等。(2)农业保险运作模式和经营的基本要求,包括经营主体、权利义务、经营方式、经营规则、监管要求等。(3)农业保险经营的政策支持,包括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4)农业保险经营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包括运作模式、管理主体、风险疏散途径、巨灾再保险等。目前,农业保险条例已列入2007年度国务院二类立法计划。

事件八:《保险术语》标准正式发布

2006年12月21日中国保监会正式发布实施《保险术语》标准。这是我国第一个保险行业标准,也是第一个由保险行业制定的金融行业标准。《保险术语》是2006年行业标准建设的重点项目,由全国保险业标准化委员会(简称“保标委”)委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牵头编制。《保险术语》包含10个大类共999个中英文对照的保险术语,体现了专业性、先进性、可扩充性、系统性、实用性等特点。《保险术语》标准建立最重要的意义是,建立了行业的“标准话”体系,对行业使用的语言从内涵到外延进行规范,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专业技术水平,有利于整个保险行业用语的规范以及各公司之间相互沟通、交流,达到信息共享。这是保险行业的第一个行业标准,也是所有保险行业标准的基石。

事件九:友邦重疾险诉讼案

2006年春节前,6位友邦重疾险投保人因一篇名为《在中国千万不要买保险》的网络文章对友邦重疾险产生疑问,认为友邦重疾险产品的重疾定义、理赔标准过于严苛,保险合同条款“显失公平”,故向友邦保险深圳分公司提出全额退保的要求。因双方协商未果,投保人一方于2006年2月20日提起诉讼,2月21日深圳市罗湖区法院受理此案。这一案件成为国内首起针对保险合同本身而非实际理赔纠纷的诉讼。该案原定于3月30日开庭,后一度延迟至4月17日。但在开庭前双方达成庭外和解,原告代理律师于4月3日向法院撤销了起诉。双方以签署保密协定为由,没有对外公布协议内容。此案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也引起了监管机构的重视。保监会于2006年3月17日对重疾险表态称,将推出多项举措规范重疾险市场,并尽快出台重疾险标准化条款。

事件十:黄金荣“铁路保险案”

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黄金荣在北京铁路局营业处购买了一张从北京到义乌于2005年8月11日23时30分发车的火车票,该火车票记载了车次、发车时间、票价(203元)等信息。此后,其得知上述火车票中包含了基本票价2%的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费(3.98元)。黄金荣以“侵犯消费者知情权”为由,将在火车票里收取了半个世纪“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费”的北京铁路局告上法庭,但一审被驳回诉讼请求。黄金荣又于2006年1月4日向北京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上诉。3月24日,北京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宣判:黄金荣所诉的其知情权被侵害因不具备侵权的构成要件而不成立,驳回黄金荣上诉,维持原判。2006年1月6日,黄金荣向保监会提交行政复议书,要求保监会依法确认北京铁路局收取黄金荣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费的行为违法并依法制止。保监会认为黄金荣的上述复议申请不属于其管辖的行政复议范围,遂于2006年1月12日,作出保监复议[2006]2号行政复议不予受理的决定。黄金荣不服行政复议决定诉至北京中院,北京中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黄金荣因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行初字第364号行政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2006年6月8日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认为保监会仅仅负责商业保险行为,而北京铁路局收取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费的行为并非商业保险行为,因此驳回黄金荣的诉讼请求。黄金荣案虽以败诉告终,但其意义在于,以一种自下而上的个体权利意识的启蒙,去唤起自上而下的司法和立法体系制度缺陷的修补。

目 录

2006 年度中国保险业法制十大事件及点评

上篇 年度法制综述

第一章 2006 年保险业法律法规述评	3
一、保险业相关法律法规概览	3
二、保险业相关重要法律法规述评	5
三、2007 年保险业相关法律法规展望	25
第二章 2006 年保险业监管规章述评	30
一、保险业监管规章概览	30
二、重要保险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述评	34
三、2007 年保险监管立法展望	56
第三章 保险业司法解释述评	61
一、保险业司法解释综述	61
二、重要司法解释述评	62
三、司法解释展望	114
第四章 保险业典型司法诉讼案例述评	116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纠纷案例	116
二、重大疾病保险纠纷	123
三、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原则	139
四、代签名的法律问题	141
五、医疗费用保险是否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144

六、被保险人意外死亡的举证责任	151
七、人身保险合同中“故意犯罪”的理解	155
八、保单退保纠纷	161
九、保险合同无效案	166
十、附加险续保案	175
十一、如实告知义务案	177
十二、保险公司的明确说明义务	187
第五章 2006 年保险业法制学术研究综述	191
一、保险法的修改	191
二、保险法的原则	192
三、保险合同总论	196
四、保险合同分论	200
五、其他问题	204

下篇 法律专题研究

第六章 新规快递与剖析

“交强险”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刘 锐 211

第七章 保险业务专题研究

我国企业年金法制研究

张 俊 221

论董事责任保险的发展与创新

王 伟 李 艳 251

参与“新农合”——保险业的机遇与挑战

董竹敏 268

2006 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发展

梅新育 286

第八章 合规与内控制度研究

保险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构建研究

李祝用 鲍为民 303

第九章 保险法专题研究

疑义利益原则研究

梁 鹏 319

浅析保险代位求偿权

朱铭来 曹 燕 338

高度残疾保险金请求权与死亡保险金请求权

竞合之研究

岳 卫 350

第十章 保险监管专题

“审慎例外”:金融业开放的安全阀

——以我国保险业开放为侧重的思考

韩 龙 360

美国保险监管模式最新动态

——评《2006 年国家保险法草案》	李之彦	372
中国应建立多元化的保险供给组织形式体系	熊军红	387

上篇

年度法制综述